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TE META**  
**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中國米虫(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中國米虫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不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中國米虫(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中國米虫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中國米虫(作為賣方)；及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中國米虫(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目標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及支付方式

根據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代價由買方於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以現金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本公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目標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財務表現、目標集團的市場品牌及地位以及其業務前景。

## 先決條件

預期完成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由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以買方的名義為目標公司頒發新的營業執照；
- (2)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
- (3) 買方已悉數以現金支付代價。

## 完成

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達至，而完成已於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後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已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目標集團不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均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自其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五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自2024年7月1 日至2024年11 月30日五個月 期間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負債)淨值	9,804	(1,180)	(3,9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878	(11,079)	(2,919)
除稅後溢利(虧損)	34,417	(11,079)	(2,775)

視乎最終審核結果，預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3,917,000港元，其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2024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計算。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與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及(iv)網路遊戲知識產權授權管理服務。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中國米虫(作為賣方)

中國米虫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

買方由商人伍女士與曾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伍女士與曾先生全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及其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2024年9月27日刊發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所披露，電子商務業務的競爭日趨激烈，加上多個直播平台急速發展，令應用程式會員的使用率持續減少，導致未來數年應用程式內的來自產品銷售的收益及廣告收入均可能減少。

鑒於激烈競爭以及應用程式業務活動持續減少，本集團已透過與知名電子商務零售服務平台及知名大型人工智能(AI)公司合作，自應用程式的經營重新分配資源，令電子商務業務更趨多元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智慧數字人已獲得中國知名手機品牌公司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的品牌經銷授權，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公告，智慧數字人已與上海月之暗面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推廣合作協定。

已考慮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業務策略；(ii)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五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iii)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約3,917,000港元。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以及訂立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即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買賣協議
「應用程式」	指	已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米虫短視頻」，其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米虫」	指	中國米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45)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其已於2024年12月30日落實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元，即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電子商務」	指	電子商務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智慧數字人」	指	智慧數字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米虫(湖北)」	指	米虫(湖北)科技產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3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為米虫(深圳)之全資附屬公司
「米虫(深圳)」	指	米虫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為中國米虫之全資附屬公司
「米虫(武漢)」	指	米虫互聯網絡(武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為米虫(深圳)之全資附屬公司
「伍女士」	指	商人伍少媚女士，於協議日期持有買方99%股權

「曾先生」	指	商人曾海兵先生，於協議日期持有買方1%股權
「買方」	指	深圳市南海邊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由伍女士與曾先生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附屬公司」	指	米虫(湖北)及米虫(武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米虫(深圳)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中國米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洋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川博士、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byte-metaverse.com](http://byte-metaverse.com)。